

#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98年訂定，100年第一次修改；103年第二次修改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宗旨以謀求醫務管理學系全體同學之福利，促進學術交流聯繫師生感情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策畫並監督協調處理系上之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加強全體會員及系學會之聯繫與協調。
- 三、代表會員參與各項學校或系上相關事務會議。
- 四、策畫、協調、辦理系上或全校系活動，增進會員福利及反映會員意見。

## 第二章 指導老師

第三條 本會設立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系主任擔當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並審核本會活動之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。
- 三、對所屬各部份工作之指導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相關活動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校醫務管理學系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當然會員已盡義務者，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本會正副會長及幹部之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複決權與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案。
- 二、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。

三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四、使用本會資產之權利(限於本會活動之使用)。

第六條 本會當然會員應遵守並履行下列之義務：

甲、遵守本會章程疾馳行本會之決議案。

乙、繳納會費。

丙、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。

丁、維護本會會譽。

#### 第四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由本會會員選舉擔任之。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及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本會系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設行政副會長及活動副會長，協助會長處理相關事宜。若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，並處理各項學術交流與觀摩比賽事項，副會長之產生一本系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會長對內總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其職權為：
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期初代表會。

二、組織並領導幹部。

三、依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、代表會之決議推展本會會務。

四、作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梁並積極爭取同學福利及權益。

第十條 行政副會和活動副會職責：

活動副會長：主要扮演活動的輔助角色，組隊組或對下與隊上的聯繫，當個活動總召有任何問題時可以在旁給予建議和協助。

行政副會長：主要負責輔組行政相關事務，包括資料的統整與文書處理等事務，還有組隊組或對下與對上的聯繫。

## 第五章 行政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會個組織職權如下：

### 一、總務組：

- (一) 會費之收繳及保管。
- (二) 預算及決算書之編制。
- (三) 各界或校友捐款及其他經費之管理。
- (四) 學校補助經費之申請事項。
- (五) 保管及統核系上現金及流動資產。
- (六) 公佈每月及活動後收支明細表。

### 二、行政組：

- (一) 負責本會各種行政檔案文件之管理事項。
- (二) 本會全年會務報告之編寫事項。
- (三) 負責本會會議記錄、資料整理、檔案的處理及保存。
- (四) 負責管理本系會信箱，使系會信箱正常運作。
- (五) 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### 三、美宣組：

- (一) 系上相關服裝之設計。
- (二) 幹部名片之設計。
- (三) 海報製作及活動宣傳。
- (四) 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### 四、活動組：

- (一) 負責系上的康樂活動。
- (二) 策劃迎新、送舊等活動。
- (三) 負責系上所有活動之企劃。
- (四) 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五、公關組：

- (一)負責對外活動、拓展接近各科系間之聯誼。
- (二)負責校內活動，並增進與本校各科系間之聯誼。
- (三)設法對外尋求系費之贊助。
- (四)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六、資採組：

- (一)本會各項會議之聯絡事項。
- (二)會員通訊錄之製作。
- (三)負責採訪、紀錄系上所舉行的各種活動，以作為評鑑或保存資料用。
- (四)提供系上電腦資訊服務。
- (五)負責本會電腦資料處理及保存、維護。
- (六)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七、體器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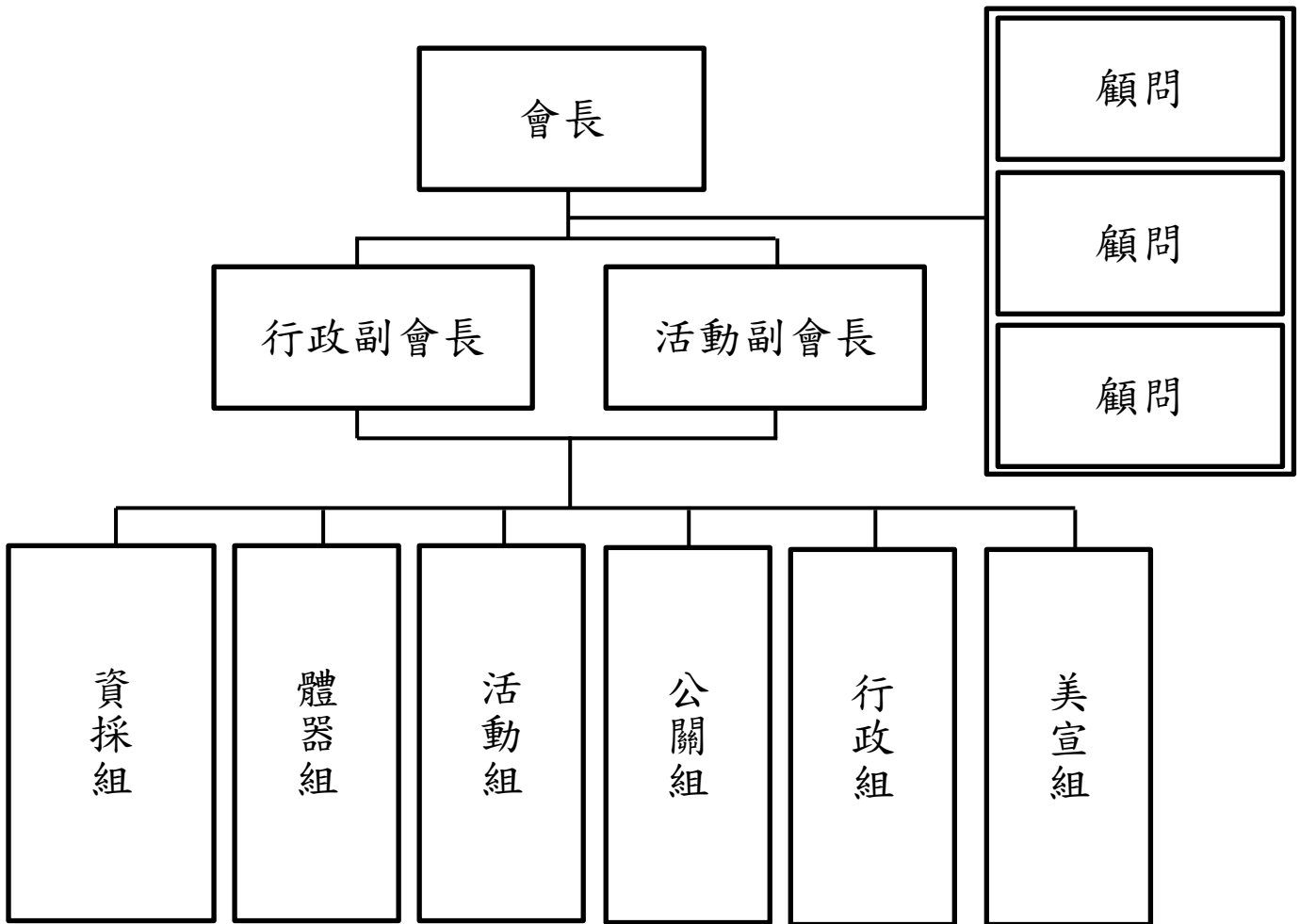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為使本系會員發揮其擅長體育技能，強健己身，並得以為本系爭取最高榮譽而成立。
- (二)加強本系學長姊與學弟妹聯繫交流，培養團體互助精神，薪火相傳。
- (三)校際體育競賽之對外接洽、聯絡及對內溝通與策劃。
- (四)支援本系系會舉辦之活動。
- (五)保管維護各項系學會擁有之固定資產。
- (六)活動時場地佈置與器材擺設。
- (七)租借及負責活動所需器材
- (八)支援本系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

八、顧問：

- (一)關切系會之動向及運作。

(二)支援系會各項活動。

九、組織架構關係圖



## 第六章 正副會及幹部選舉方式

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選舉，若只有一組候選人則有效投票總數需超過總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二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由遴選會於一週內重新辦理會長選舉事務；若有多組參選則以最高票當選之；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各班級學會各推派一組候選人出來參選。

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之參選，可經由本會會員連署，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，則連署成立，視為當然候選人。

第十四條 各幹部組長由上一屆各組組長選出，基於平時表現及態度，挑選出組內最合適之人選兩名擔任下屆組長。

## 第七章 正副會長及幹部罷免程序

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若有失職或濫權時，得經會員之五分之一以上（包含五分之一）或代表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包含二分之一）連署，于代表會（系會）或會員大會中提出罷免案以及說明。若罷免提案成立，則由至少五分之二的會員出席（包含五分之二），投票表決提案，若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（包含二分之一），則罷免成立。

第十六條 幹部組長若有失職或濫權，首度發生由會長副會長予以勸說，若是屢勸不聽，將於月幹會時提出罷免案以及說明。若罷免提案成立，則由至少二分之一的系會幹部（包含二分之一），則罷免成立。

## 第八章 正副會長及幹部任期

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。

第十八條 幹部組長任期一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。

## 第九章 會議與任務

第十九條 各項會議名稱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
- 二、系學會幹部粵贛會
- 三、活動籌備會議

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舉行時間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  
於每學年度之上下學期，期間之迎新茶會為本系會之期初社員大會、交接典禮為期末社員大會。
- 二、系學會幹部月幹會  
於每個月月初舉行。

### 三、活動會議

於活動前舉行，依照活動之規模舉辦籌備會議次數不等，並且於活動前一天舉辦活動行前會，最後於活動結束隔天舉辦活動檢討會。

## 第二十一條 各項會議程序：

### 一、期初期末社員大會

搭配迎新茶會及交接典禮之活動，邀請系上所有會員參與，其中包含公佈章程以及頒發聘書。

會議程序：宣誓 → 公佈章程 → 頒發聘書 → 茶會。

### 二、系學會幹部月幹會

係由第十七屆會長副會長以及幹部們出席參與。由會長擔任其主席。

會議程序：上個月各組工作進度監督及檢討 → 主席公佈本月份之各組預定計劃 → 臨時議動。

### 三、活動會議

本系會辦理之各活動，活動前之籌備會議、行前會以及檢討會。由活動總召負責舉行。

會議程序：說明活動 → 分配工作 → 檢討。

## 第十章 經費

##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凡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日間部學生，即入學起為醫務管理學系學會當然會員，應負會員權利及義務繳交會費參千元，日後不另收取代辦費用。

二、日間部轉學生若自大二轉入收取貳千元，大三收取壹千元。

三、若會員轉出醫務管理學系，大二退貳千元，大三退壹千元。

四、若有特別情況，將由系學會系會幹部、監委共同商定決議。

第二十三條 會費繳交方式係交予各班總務再交給行政副會長匯入系上帳戶。

## **第十一章 修訂組織章程辦法**

第二十四條 修改組織章程程序為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須召開會員大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五條 通過組織章程程序為本組織章程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後(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，並超過四分之三的出席會員同意)，立即生效。

## **第十二章 附則**

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所組成，平時由代表會代行其執行職權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職位以服務為目的，皆為義務無給職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